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梁鈺涓  
電話：(02)89689771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蔡慶年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0600086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第25條修正草案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復貴會106年4月11日中託業字第1060000170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蔡慶年先生）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

電文  
2017/05/23  
14:41:34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